

#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光復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光復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禎皇	54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南陽國小 2 建國國中 3 全德高職	1 利禎木工製刀廠負責人 2 第十九屆光復里里長 3 北港民防中隊小隊長	一、新闢光復里活動中心或集會所 二、定期維護光復里環境整潔 三、路燈要亮，水溝要通，馬路要平，隨時檢視維護 四、關懷弱勢族群，協助申請各項補助 五、開辦老人樂齡教育，協助高齡者成功老化 六、協調台糖後門排水溝加蓋 七、簡易法庭旁國聖宮廟增設簡易籃球場 八、唾棄作威作福，鄙棄陽奉陰違，改善社會風氣，造福後代子孫
2		吳東合	46年10月1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南陽國小畢業。 北港國中畢業。	曾任：北港朝天宮第九屆董事。 現任：北港朝天宮第十屆董事。 曾任：北港鎮光復里第十七屆里長 北港鎮光復里第十八屆里長 現任：北港鎮光復里第二十屆里長	1.爭取老人、婦幼福利，幫助弱勢家庭，申請社會福利、救助金。 2.為里爭取經費，改善更新里內路面整修。 3.重視環境衛生，按期噴灑藥劑清滅蚊蟲、蟑螂，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知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驗證員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撕毀或故意撕毀領票之選舉票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有違犯罪行爲，不服制止。(4)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並將投票箱投入票廂，不得退票；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三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字樣或標語，或故意撕毀領票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四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5)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7)將選舉票完全空白。(8)不加圈完全空白。

### 四、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人數一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註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



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正犯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正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調查獲犯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場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面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投票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連署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指認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流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二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被圖利或圖謀者，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弊之規定。

四、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

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或一部不能沒收之，處徵其賄賂額。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佯裝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處不正確或錯誤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以佯裝或稱自己為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条 以佯裝或稱自己為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条 以佯裝或稱自己為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或一部不能沒收之，處徵其賄賂額。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佯裝或稱自己為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以佯裝或稱自己為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或一部不能沒收之，處徵其賄賂額。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佯裝或稱自己為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以佯裝或稱自己為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或一部不能沒收之，處徵其賄賂額。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